附件2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面试时需持**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、《面试资格确认单》原件，**按通知时间参加面试，两证(单)携带不全者不能参加面试，按考生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二、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面试考场，携带者应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面试开始前，考生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考场及顺序。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入相应面试室。

四、从抽签结束到面试开始前，所有考生必须在候考室等候，不允许出入候考室；面试开始后，如有考生需要去卫生间，须由工作人员陪同到指定卫生间；考生离开候考室到待考区等待进入面试考场期间不允许上卫生间。候考期间，应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。

五、面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透露自己的真实姓名及个人相关信息，考生可在规定的草稿纸上作记录并口头作答。考生开始答题时需向考官报告“开始答题”，答题结束时报告“回答完毕”。到达规定时间，考生须停止答题。

六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在面试室外指定位置等候，待下一位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由主考官当场宣布上一位考生的面试原始成绩，考生听取成绩并签字确认后，离开面试考场，以此类推。

七、面试考生违纪或严重扰乱面试秩序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

八、考生应尽量减少与其他人员交谈。